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86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陳佳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共計新臺幣95971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  ◎附註：
- 02   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  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4       庸另行聲請。